



1月25日至2月7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



發佈日期：2022-01-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4)日表示，因應國際疫情嚴峻，且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，經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於今日宣布，今(2022)年1月25日至2月7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，除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
(一)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.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。
2.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3.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。

四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五、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六、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；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指揮中心呼籲，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戴

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**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**，除少數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**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**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
- **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**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- 餐飲場所：**嚴格落實實聯制**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**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**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 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 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 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-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